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其他新增议案，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建学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林萌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634,5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30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3,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5%。

###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320,9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628%。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609,0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6%；反对 2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88,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659%；反对 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